

SHICHANG JINGJIFA ANLIPINGXI

孙学华 编著

市场经济法案例评析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案例评析

孙学华 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法案例评析 / 孙兴华编著.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5639-1677-6

I. 市… II. 孙… III. 市场经济—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759 号

市场经济法案例评析

孙兴华 编著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6 开本 22 印张 406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639-1677-6/G·833

定价: 37.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的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必须靠科学、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保驾护航。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要使法治的精神在市场活动中得到充分体现，就必须努力构建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规则，其中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规则。市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体系繁杂、内容丰富，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高度统一的科学。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打破了传统部门法的划分，在经济法体系中并入了一些在市场交易中必需的法律制度，如代理、民事法律行为以及部分民法、商法等内容，旨在追求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

直观、生动、鲜活的案例在教学、司法、立法中都有重要的价值。对民商法和经济法案例的研究，必然会促进民商法和经济法理论及学说的繁荣与发展。因此，本书在案例的选择上遵循了“新颖、典型、真实、全面”的原则，通过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的分析，阐述民商法和经济法的理念、本质、原则、作用以及具体制度，以期引导出重大的理论问题，在分析是与非，评价得与失的过程中，达到以案说法，以案释理的目的。本书所选的每个案例都分为“案情简介”、“法律分析”、“法律依据”三个部分。其中，“案情简介”是对典型案例的案情进行介绍；“法律分析”是对案例中的热点和难点进行分析评论；“法律依据”是本案例所涉及的具体的法律法规。本书可供法律、财经、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广大法律爱好者参考使用。

本书是我多年来在民商法和经济法教学与科研工作中的总结和升华，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从事民商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与学习的同志提供有益的帮助。另外，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编辑认真负责的精神、字斟句酌的态度令人钦佩，在此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民商法和经济法的理论博大精深，书中肯定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孙学华
2006年5月

目 录

市场经济法基本原理	(1)
案例 1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3)
案例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之一：意思表示真实	(5)
案例 3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7)
案例 4 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9)
案件 5 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11)
案件 6 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12)
案例 7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4)
案例 8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6)
案例 9 狭义无权代理引发的合同纠纷	(18)
案例 10 表见代理的界定及其效力	(20)
案例 11 复代理	(22)
公司法	(25)
案例 12 公司独立的法人人格与股东的有限责任	(27)
案例 13 公司章程	(29)
案例 14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31)
案例 15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	(32)
案例 16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34)
案例 17 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36)
案例 18 股东不得侵占其所控制的公司利益	(38)
案例 19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41)
案例 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分期缴付出资	(44)
案例 2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	(45)
案例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足额认缴出资	(46)
案例 23 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48)
案例 2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50)
案例 25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职权	(52)

案例 26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及其职权	(54)
案例 27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监事)及其职权	(56)
案例 28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8)
案例 29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60)
案例 30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62)
案例 3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65)
案例 32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	(67)
案例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	(69)
案例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其职权	(72)
案例 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职权	(77)
案例 36	双头董事会	(80)
案例 37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及其职权	(83)
案例 38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及其职权	(86)
案例 39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88)
案例 40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	(90)
案例 4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91)
案例 42	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特别规定	(95)
案例 43	公司债券发行	(98)
案例 44	公司债券的转让	(102)
案例 45	公司的财务、会计	(103)
案例 46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105)
案例 47	公司的合并、分立	(107)
案例 48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09)
合伙企业法		(113)
案例 49	合伙的法律特征	(115)
案例 50	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	(116)
案例 51	合伙企业的财产	(118)
案例 52	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合伙债务的承担	(120)
案例 53	入伙与退伙	(124)
案例 5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8)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1)
案例 55	三种独资企业的区别	(133)
案例 56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执行和财产清偿	(135)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9)
案例 5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协议	(141)
案例 5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45)
案例 5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与投资回收	(148)
案例 60 外资企业的投资协议和出资	(151)
破产法	(155)
案例 61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57)
案例 62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以及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59)
案例 63 和解与整顿	(161)
案例 64 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	(163)
合同法	(169)
案例 65 违反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	(171)
案例 66 要约与要约邀请	(172)
案例 67 承诺生效	(175)
案例 68 缔约过失责任	(177)
案例 69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合同(电子合同)	(179)
案例 70 恶意串通促成合同所附条件成就	(184)
案例 71 可撤销合同	(185)
案例 72 同时履行抗辩权	(189)
案例 73 先履行抗辩权	(190)
案例 74 不安抗辩权	(192)
案例 75 代位权	(194)
案例 76 撤销权	(196)
案例 77 定金罚则	(198)
案例 78 以提存方式履行合同	(201)
案例 79 合同的解除	(203)
案例 80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206)
案例 81 民间借贷中约定违约金的处理	(210)
案例 82 合同责任的免责事由	(212)
案例 83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214)
案例 84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216)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案例 85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	(221)
案例 86 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23)

案例 87 经营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26)
案例 88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229)
案例 89 低价倾销行为	(232)
案例 90 回扣、折扣、佣金的区别	(234)
产品质量法	(237)
案例 91 产品缺陷责任	(239)
案例 92 产品缺陷责任的免责	(241)
案例 93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5)
案例 94 经营者不得以店堂告示推卸其法律责任	(247)
案例 95 消费者享有维护尊严权	(249)
案例 96 经营者的“三包”义务	(251)
工业产权法	(253)
案例 97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的归属	(255)
案例 98 专利产品的先用权	(257)
案例 99 假冒他人专利产品进行销售的行为	(259)
案例 100 擅自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	(261)
案例 101 商标注册优先权	(264)
会计法	(267)
案例 102 会计人员的职责	(269)
证券法与票据法	(271)
案例 103 内幕交易	(273)
案例 104 证券市场上的虚假陈述行为	(277)
案例 105 券商查验“三证”的义务	(283)
案例 106 票据抗辩和票据的无因性	(287)
案例 107 持票人票据丧失后的救济手段	(289)
案例 108 支票逾期提示付款后的法律后果	(292)
金融法	(295)
案例 109 银行存单挂失	(297)
案例 110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99)
案例 111 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及其违法经营的法律后果	(300)
案例 112 外国银行设立驻华代表处的条件	(302)
案例 113 商业银行对不正当使用贷款实施监管	(304)

税法	(307)
案例 114 增值税	(309)
案例 115 营业税	(310)
案例 116 消费税	(311)
案例 117 进口关税	(312)
案例 118 企业所得税	(313)
案例 119 个人所得税	(315)
案例 120 房产税	(319)
案例 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
案例 122 印花税	(321)
案例 123 契税	(324)
案例 124 土地增值税	(326)
经济仲裁	(329)
案例 125 仲裁制度的相关问题	(331)
经济诉讼	(335)
案例 126 民事诉讼制度的相关问题	(337)
参考文献	(341)

市场经济法基本原理

案例 1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案情简介】

某县为发展经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国企改革，将本县原国营啤酒厂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管理科学，该公司的运营良好，啤酒的市场销路很好，为本县财政收入作出了贡献。但是好景不长，几个月后，上海某啤酒公司所产啤酒进入本地市场，严重冲击了本县所产的啤酒，该县经济主管部门见状十分忧虑，遂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凡需啤酒应从本县啤酒公司购买。另外，暗中要求税务机关提高外地啤酒的税率。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何谓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哪些特征？包括哪些要素？
2. 分析本案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 对于某县经济主管部门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法律分析】

1.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为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结果。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是：首先，是由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其次，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再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这三要素缺一不可，否则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现分述如下：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的拥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①国家机关；②国家；③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④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⑤农户、个体工商户；⑥公民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的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具体包

括：①经济职权，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以及其他经济职权；②财产所有权；③经营管理权，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经营方式决策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采购权、物资管理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

经济义务指经济主体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主要有：①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②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③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④依法纳税；⑤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⑥其他经济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①物。指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控制和支配的，能满足人们物质生活或生产需要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客观实体。经济法意义上的物应具备下列要件：a. 为法律所认可；b. 为人们所能控制和支配；c. 能为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即具有经济价值；d. 须具有独立性。另外，根据法律规定，下述四种物不得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a. 人类公共之物或国家专有之物，如海洋、山川、水流、空气等；b. 文物；c. 军事设施、武器（枪支、弹药等）；d. 危害人类之物，如毒品、假药、淫秽书籍等。②经济行为。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如国家行政机关的经济管理行为等。③精神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或无形财产。指人们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等）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

2. 本案涉及政府滥用行政权限制公平竞争而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其要素构成如下：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某县经济主管部门和上海某啤酒公司。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某县经济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不按国家授权和法律规定，不依法律和程序，滥用职权干预经济活动，采取直接指示、命令及利用行政职权限制他人自由选择经营者商品，实行部门封锁、地区封锁、限制竞争而使上海某啤酒公司合法的经济权利受到侵害。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某县经济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该行为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

3. 对于某县经济主管部门的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应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撤销其下发的通知，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2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7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30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案例2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之一： 意思表示真实

【案情简介】

李某与王某系同事，一天李某上完美术课拿着一幅名人油画返回办公室，这时，王某恰好也返回办公室，遂端详着油画赞叹不已，王某对桌的一位女老师就逗李某说：“你看王某多么喜欢这幅画呀，同室好友，你就把这幅画送给王某吧！”李某也信口说：“那就给你啦！供你欣赏！”王某也笑着说：“此物是珍品，算你赠送，我不还喽！”随后，李某笑着赶去上课了。

时隔数日，李某因为讲课，需用该油画，故向王某催还，王某向李某说：“你已将这幅画公开送给我啦，怎么又反悔呢？”李某一脸茫然。原来，李某认

为赠送油画一事只是随口开的玩笑，而王某却认为李某的玩笑话是真的。李某催要未果，遂将王某诉诸法院。^①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具有哪些特征？
2. 李某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法律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性的问题。

1. 所谓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下列条件：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上位概念，它还包括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简而言之，民事法律行为就是合法的民事行为，以合法性为特征。因此，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三个特征：①民事主体实施追求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只有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才是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追求的目的性，只是一种可能性，不具有必然性，仅指当事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要求的法律后果，却不包括动机。②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件的行为。民事行为是一种表示行为，是否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是民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本质区别，也是民事法律行为的重要特征。欠缺意思表示就谈不上民事法律行为。但并非有意思表示就等于民事法律行为。这就要求这种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所谓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在意志自由的前提下其内心意思与外部的表示行为相一致的状态。如果因内心有保留，认识错误、误传、误解、受欺诈或胁迫、显失公平以及乘人之危等，其表示意思与效果意思不一致的，则可能发生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③须是合法的行为。即这种民事行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就具有法律约束力。亦即只有合法的民事行为，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在我国，违法的民事行为不是民事法律行为，不能受到法律的认可与保护。

2. 本案中，根据当时的场合和当事人的语气来判断，李某所谓“赠与”的表示并非真实的意思表示，而是虚假表示，即非真意表示。表意人李某把真实意思保留心中，所作出的表示行为并不反映真实意思，是一种自知并非真意

^① 参见：龙翼飞．民法案例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9．

的表示。由于李某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所以“赠与”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55 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 57 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案例 3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案情简介】

2005 年 8 月，吉林某村民刘某的儿子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由于刘妻体弱多病，全家仅靠刘某的微薄收入度日，难以支付儿子的入学费用，因此，全家并没有享受到应有的喜悦。但是，刘某不愿误了儿子的前途，决心把刚养了四个月的 6 头猪提前卖掉，以解燃眉之急。某市肉联厂知道刘某急于用钱，打算卖猪，遂去刘某家协商。肉联厂只出 1 000 元，刘某虽然明白这 6 头猪至少值 2 500 元，但想到孩子马上就要赴京上学，而村子距城较远，偏僻难行，不知哪天会有买主，刘某担心误了孩子的学业，无奈之下点头成交。最后，刘某的儿子顺利入学了，然而刘某一家却背负重债。刘某寝食难安，想到低价卖猪一事，感到十分亏本，就前去肉联厂要求补足钱款，但是肉联厂认为买卖已成交，不愿补款。刘某遂将该肉联厂诉至法院。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肉联厂向刘某低价买猪的行为属于什么民事行为？
2. 法院将如何处理本案？

【法律分析】

1. 肉联厂向刘某低价买猪的行为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中的一种类型——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基于重大

误解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其中，乘人之危是指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的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其构成要件为：①须有表意人在客观上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境地。②须有行为人乘人之危的故意，即相对人明知表意人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境地，却故意加以利用，使表意人因此而被迫作出对行为人有利的意思表示。③有相对人实施了足以使表意为人意思表示的行为。④相对人的行为与表意人的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⑤表意人因其意思表示而蒙受重大不利。本案中，肉联厂利用刘某一家处于急需用钱之机，迫使刘某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以低价购买了刘某家养的猪，严重损害了刘某一家的利益，其行为属于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2. 本案中，刘某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如果刘某请求变更该买卖行为的，人民法院在查明刘某享有撤销权后，应当作出变更的裁决；如果刘某请求撤销该买卖行为的，人民法院在查明该买卖行为存在可撤销的事由后，应当作出撤销的裁决。合同撤销以后，肉联厂应当返还6头猪，如果不能返还，肉联厂应当折价补偿刘某。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涉及法律运用的难点问题：《民法通则》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而《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本案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59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54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